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18〕184号

##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 印发《西安航空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 (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集团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第14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8年10月22日



# 西安航空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 (试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西安航空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航空基地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航空基地、不改变工商税务关系、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 第二章 优惠政策

### 第三条 重大项目落户奖励

#### (一) 奖励办法

1. 对于建设重大项目的落户购地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比例进行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此外,还可享受城建配套费补贴、经济贡献奖励等“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

说明:重大项目认定标准为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国内100强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10亿元(或1.5亿美元)以上的航空项目、总投资20亿元(或3亿美元)以上的非航空项目、专业领域内的国内10强企业投资项目、现有全口径税收超过40

万元/亩的成熟项目。

2.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核定按照企业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筑主体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三个节点进行。

## （二）申报材料

1. 重大项目落户奖励申请；

2.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由业务受理部门在航空基地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库中选取，审计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3. 其他有关资料。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四条 外资落户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新落户的外资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 3% 的比例进行奖励；同时，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的比例进行奖励，合计奖励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核定按照企业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项

目建筑主体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三个节点进行。

## （二）申报材料

1. 外资落户奖励申请；
2. 银行进账单；
3.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由业务受理部门在航空基地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库中选取，审计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五条 航空、无人机与先进制造类项目落户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新落户的航空、无人机与先进制造类内资购地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4% 的比例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说明：航空类企业的界定标准为提供航空类产品或服务所获得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企业。

2.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核定按照企业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项

目建筑主体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三个节点进行。

## （二）申报材料

1. 航空、无人机与先进制造类项目落户奖励申请；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航空、无人机企业需提供此材料）
3.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由业务受理部门在航空基地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库中选取，审计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六条 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 （一）奖励办法

新落户的总部企业，在航空基地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500万元；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在1—5亿元（含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新落户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6000万元。

### （二）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联合财政局受理兑现，具体按照《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18〕30号）执行。

## **第七条 研发机构落户奖励**

### **（一）奖励办法**

新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球研发中心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3%或研发机构仪器设备投资额 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 **（二）申报材料**

1. 研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
2. 国家级研发机构或全球研发中心的证明材料；
3.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由业务受理部门在航空基地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库中选取，审计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八条 通用航空认证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取得飞机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实现批量生产的企业：10座以下（含10座）固定翼飞机，最高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座以上29座以下固定翼飞机，最高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单位价值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直升机，最高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单位价值2000万元以上直升机，最高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2. 取得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实现批量生产的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二）申报材料

1. 通用航空认证奖励申请；

2.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3. 从国外引进飞机及发动机的，需原生产厂家提供价格证明；由国内自主研发飞机及发动机的，需生产厂家提供价格证明。

### （三）办理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通航园管理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情况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项目生产情况。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九条 通用航空运营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对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的航空运营企业，给予停车场费 50% 的资金补贴，补贴不超过三年。

2. 对开展通用航空作业、通用航空飞行员培训，以及完善通用航空设施设备等方面业务享受国家通航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给予同比例配套资金补贴。

3. 企业享受停车场费补贴和通航发展配套专项资金补贴的总额不超过企业对基地的当期经济贡献。

### （二）申报材料

1. 通用航空运营奖励申请；
2.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
3. 机场使用协议及飞行保障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场管理部门提供的停车场费发票；
5. 申请通航发展配套专项资金补贴的企业，需提供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拨款证明材料。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通航园管理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企业工商注册、纳税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十条 研制无人机整机及关键系统产品并实现销售的奖励

### （一）奖励办法

新落户基地研制工业级无人机整机及关键系统的企业，自实现首次销售之日起，连续三年按照企业年度销售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年度给予的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期对基地的经济贡献，单个型号产品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说明：关键系统包括飞控系统、动力系统、导航系统、通信系统等核心系统。

### （二）申报材料

1. 研制无人机整机及关键系统产品并实现销售的奖励申请；
2. 认定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3. 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和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产品彩色照片。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通航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企业工商注册、纳税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十一条 无人机飞行奖励**

### **(一) 奖励办法**

对新落户航空基地的工业级无人机企业，给予在蒲城内府机场飞行费用的 50% 的资金补贴，补贴的总额不超过企业对基地的当期经济贡献，补贴不超过三年。

### **(二) 申报材料**

1. 无人机飞行奖励申请；
2. 机场使用协议及飞行保障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机场管理部门提供的飞行费用发票。

### **(三) 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通航园管理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企业工商注册、纳税情况进行初审；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十二条 城市综合体项目落户奖励**

### **(一) 奖励办法**

1. 对新引进的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经营场所不少于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参照其规模、品牌等因素确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知名商业运营品牌引进奖励，项目开发商和商业运营商各奖励 50%。

2. 自商业运营商开具第一笔增值税之日起、试营业一年后

且正常经营时予以一次性兑现。

## （二）申报材料

城市综合体项目落户奖励申请。

## （三）办理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经济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项目开发商和商业运营商的工商注册、项目开发商和商业运营商纳税、项目建筑面积情况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审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十三条 楼宇经济发展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对落户区内楼宇的软件、金融、设计、文创、互联网+等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且年纳税额超过 50 万元（自企业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参照 20 元/平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平米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2.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先缴后奖，即企业按合同租金先行缴纳房租，认定达到奖励条件后再给予补贴。
3. 租金补贴不超过企业对基地的当期经济贡献；
4. 租金补贴的发放按财政年度结算，且补贴奖励不超过三年。若企业租赁期未满 12 个月，按实际租赁期限进行补贴。

### （二）申报材料

1. 楼宇经济发展奖励申请；
2.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租发票。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工商注册、纳税情况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十四条 高星级酒店落户奖励

### （一）奖励办法

1. 对新引进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四星级酒店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知名酒店品牌引进奖励，项目开发商和酒店运营商各奖励 50%。
2. 对新引进的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五星级酒店项目，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知名酒店品牌引进奖励，项目开发商和酒店运营商各奖励 50%。
3. 自酒店运营商开具第一笔增值税之日起、试营业一年后且正常经营时予以一次性兑现。

### （二）申报材料

1. 高星级酒店落户奖励申请；
2. 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为五星级酒店或四星酒店的证明

材料。

### （三）兑现流程

该项政策由投资促进局受理兑现，流程如下：

1. 投资促进局会同经济发展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项目开发商和酒店运营商的工商注册、项目开发商和酒店运营商纳税、项目建筑面积情况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
2. 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兑现初步意见并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向企业拨付奖励奖金。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本政策所指企业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第十七条** 获得补贴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调整，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由投资促进局等受理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政策公布之日后新入区的企业，不再按照《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加快航空与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西航空发〔2017〕111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